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作息規定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。
- (二)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2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9334300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
- (二)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
- (三)提升學生學習品質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師生校園開放時間
 - 1.週一至週五上學日：06：30～21：00
 - 2.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(含寒暑假)：08：00～17：30(春節期間不開放)。
- (二)晨間班級活動時間：07：30～07：50，若無學校安排之統一活動，可由各班級自主規劃運用。
- (三)全校集合活動時間：週二 07：35～07：55，進行全校朝會，以兩週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- (四)午休時間：12：20～13：00，各班級教室電燈關閉，保持教室內肅靜，於走廊上降低音量。
- (五)打掃時間：下午14：00～14：30，各班實施教室及負責掃地區域清掃。

四、學生每日宜於 07:30 前到校。

五、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出校園，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。

六、在校時間一律依鐘聲作息，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走動(上課鐘響後未到即算遲到，超過10分鐘為曠課)；如為朝會或其他重要集會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111-2 學年度全校作息時間規畫表

		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早自修	0730~0750		朝會 (0735-0755)			
	第一節	0800~0850					
	第二節	0900~0950					
	第三節	1000~1050					
	第四節	1100~1150			班/週會		
	午餐	1150~1220					
	午休	1220~1300					
下午	第五節	1310~1400					
		1400~1430	班級打掃時間				
	第六節	1430~1520					
	第七節	1530~1620					
	第八節	1625~1715					

備註：

1. 國中部早自修時間為 0730~0800，高中部早自修為自主學習時間，仍建議 0750 前到校以準備第一節上課。
2. 朝會以兩週召開一次為原則(週二 0735-0755)。
3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(如早自習、午休、輔導課…等)不得對學生實施學業成績評量及出席紀錄；另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時，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規定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。